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行业的发展需求，深化标准化改革，规范开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EPPEA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要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CEPPEA标准的制订、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CEPPEA标准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和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第五条** CEPPEA标准涵盖与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

（一）电力工程设计企业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方法和技术；

（二）电力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质量要求；

（三）电力工程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四）电力工程有关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模数和制图方法；

（五）电力工程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六）电力工程信息技术要求；

（七）其他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CEPPEA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T/CEPPEA ××××—××××

┖─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英文缩写

┖─────────团体标准代号

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编号为：T/CEPPEA/Z ××××—××××,其中Z代表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第七条**  CEPPEA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CEPPEA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协会秘书处、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CEPPEA标准编制组。

**第九条** 协会成立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政策、制度审核决策，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CEPPEA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二）审查、批准CEPPEA标准立项计划（含补充计划）；

（三）对CEPPEA标准的审定工作，包括审定标准体系、送审稿等；

（四）对CEPPEA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五）为完善CEPPEA标准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一）研究建立CEPPEA标准体系；

（二）制定CEPPEA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三）征集、发布CEPPEA标准制修订计划；

（四）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查等工作，批准、发布CEPPEA标准；

（五）建立CEPPEA标准档案，并按年度在协会办公室备案；

（六）协调异议。

**第十一条** 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专业的CEPPEA标准体系表；

（二）对本专业的CEPPEA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三）对本专业的CEPPEA标准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CEPPEA标准编制组：每项CEPPEA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由标准发起单位（或个人）单独组建标准编制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主要职责：

（一）CEPPEA标准申请；

（二）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等工作。

**第十三条** CEPPEA标准制订管理工作包括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标准制订流程见附件1-1）。

第三章 标准制订（修订）

**第十四条** CEPPEA标准计划项目根据需求即时立项。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

（一）协会秘书处每年依据立项申请，结合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规划，确定下年度CEPPEA标准的立项清单。

（二）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年度CEPPEA标准的立项论证、审批。协会对通过审批的项目发文下达立项计划。

（三）主要编制单位填报《中国电力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合同》。

**第十五条** CEPPEA标准一经立项，由申请单位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组织CEPPEA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大纲，起草标准文本。

（一）CEPPEA标准的编制应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二）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制(修订)大纲，其内容一般包括：

1. 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2.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4. 主要科研情况和预期将达到的效果；

5.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7. 标准编制计划。

编制(修订)大纲报送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三）CEPPEA标准编制组根据审定的编制(修订)大纲，起草征求意见稿；CEPPEA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为20个工作日。

（四）CEPPEA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CEPPEA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的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一）会议审查，获得评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标准会审后，协会正式行文分发审查会会议纪要（附参加审查人员签字名单）。

（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有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审查。

（三）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四）综合性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由CEPPEA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某一专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由CEPPEA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

**第十八条** CEPPEA标准报批。CEPPEA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标准编制组整理成报批稿和有关附件（主要编制单位加盖公章的报批公文、申报单、条文说明、编制说明、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各阶段意见及其处理情况汇总表、会议纪要等），报送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资料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合格后，进入审批流程。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CEPPEA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专利信息等。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CEPPEA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CEPPEA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CEPPEA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协会拨款、编制单位（或个人）自筹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赞助。

**第二十四条** CEPPEA标准版权归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制订管理工作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CEPPEA标准制订流程

形成报批稿

发布

报批

N

起草征求意见稿

征求相关方意见

形成送审稿

N

Y

送审稿

审查

立项申请

Y

立项论证

审批

下达立项计划

签订合同

编制大纲

不予立项

大纲审查、完善